

7月13日，记者从省安监局获悉，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高效有序的安全生产监管模式，我省将对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分类分级，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，分类分级评定结果作为保险、银行、证券和诚信管理等单位对生产经营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的参考依据。

据了解，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固有风险、安全管理、安全生产信用情况等要素，共分为四个风险等级，一级为重大风险、二级为较大风险、三级为一般风险、四级为轻度风险。省属和中央驻赣企业的省级总部、大型以上企业、安全风险一级企业，应当列为省和中央驻赣监督管理部门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名单。新注册成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工程项目自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之日起30日内，纳入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。

安全生产分级实行动态管理，凡生产经营场所、企业所有权发生变更的，实施了新、改、扩建项目的，主要产品、生产工艺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579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790)

